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親字第26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親屬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10年3月29日在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號處發生車禍，經原告提起刑事傷害告訴，由檢察官即被告林易萱提起公訴，並經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102號無罪刑事判決，並同時作成駁回附帶民事訴訟之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判決駁回原告之請求，而上述刑事無罪判決係引用被告丙○○之證詞為被告乙○○脫罪，被告乙○○曾告知原告其於家族企業工作至110年3月29日退休，而被告乙○○當日騎乘之車牌號碼為000-000之機車為被告乙○○之媳婦所有，惟被告丙○○卻作證稱被告乙○○於車禍當時與其仍為同事，並主張該車輛為東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名下所有，而被告丁○○為該公司之負責人。被告丙○○甚以被告乙○○有駝背為由，稱帶著安全帽之騎士為被告乙○○，惟被告乙○○於原告住院期間多次探望原告時，原告未見被告乙○○有駝背之情，又被告丙○○作證其與被告乙○○為30幾年的同事，但根據經濟部公司基本資料顯示，東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創立於73年5月23日，迄今成立根本未滿30年，故被告丙○○之證詞有說謊之虞，恐其為被告乙○○之親屬。又東磊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2月9

01 日變更代表人為被告丁○○，故無法得知110年3月29日時公
02 司代表人是否為被告乙○○，懷疑被告丁○○與被告乙○○
03 具有親屬關係，而被告丙○○因害怕丟掉工作而為被告乙○
04 ○作偽證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47條，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
05 之法律上利益，故以確認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乙○○間、被告
06 丁○○間以及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間是否存在親屬關
07 係，並聲明：1. 確認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丙○○之親屬親等關
08 係存在。2. 確認被告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親屬親等關係存
09 在。3. 確認被告丙○○與被告丁○○之親屬親等關係存在。

10 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
11 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12 項定有明文。

13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固據其提出臺灣臺北地方
14 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232號檢察官起訴書、本院112年度
15 交易字第102號判決、本院112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判決
16 證，然本案原告認被告丙○○有於刑事案件做偽證之虞，即
17 係原告對本院刑事庭所為之判決不服，認為損害其權利，其
18 自應循刑事判決之救濟途徑行之無疑，非以提起確認親屬關
19 係之訴即可解決，則依據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之訴，在法律
20 上為顯無理由，本院自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2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4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謝伊婷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27 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 日
29 書記官 吳欣以